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深信服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信服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积极支持公司经销商发展，解决经销商参与公司云计算业务因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资金不足的问题，推动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公司指定的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资金的融资业务。

公司预计向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的 12 个月。为防控风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会同步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期限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此次融资合作的三方为：公司、公司指定的银行（包括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公司优质经销商。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经销商，并且经公司及银行共同审核后确定。

(二) 参与本次融资担保的经销商应满足如下条件：

- 1、通过公司资信评审达到 A 级以上，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经销商；
- 2、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3、与深信服合作不得少于一年；
- 4、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和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期限：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的额度：以各经销商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5、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负责对有融资需求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被担保的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 指定银行向经销商提供的贷款用途仅限于经销商支付公司货款；

(3) 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将作为共同保证人，为经销商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经销商承担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持续关注被担保经销商情况，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尚未与部分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经销商参与公司云计算业务因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同时，为加强对经销商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并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跟踪与监控经销商的财务状况、信用变动和贷款偿还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在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强化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经销商参与公司云计算业务因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经销商参与公司云计算业务因前期投入较大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和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林

王万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